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5 月 8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5 月 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,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九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姚和平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: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0 人，代表股份 84,648,5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87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48,530,2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9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 人，代表股份 36,118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912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9 人，代表股份 8,901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5 人，代表股份 8,838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33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、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4,023,2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13%；反对59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65%；弃权2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275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750%；反对59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183%；弃权2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4,010,7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2465%；反对59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65%；弃权3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263,2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346%；反对59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183%；弃权3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4,021,9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98%；反对59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65%；弃权2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274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604%；反对59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183%；弃权2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4,020,9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86%；反对59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65%；弃权2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273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492%；反对59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183%；弃权2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4,267,0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493%；反对36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31%；弃权1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519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140%；反对36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186%；弃权1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因姚和平、王义峰、杨滌光、陈茂祥、黄万里是公司董事，同时是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利投资”）实际控制人成员，故上述自然人和控股股东安利投资为关联股东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总股份为48,225,975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,739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253%；反对64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07%；弃权4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218,2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3290%；反对64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048%；弃权4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4,291,8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86%；反对34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26%；弃权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544,3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926%；反对34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243%；弃权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4,289,3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57%；反对35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44%；弃权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541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645%；反对35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11%；弃权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4,014,9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15%；反对61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46%；弃权2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267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817%；反对61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913%；弃权2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4,016,3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31%；反对59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65%；弃权3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268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975%；反对59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183%；弃权3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大林、冉合庆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